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原告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诉讼请求金额6,299.97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未考虑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费用等);(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景科技”)向中南设计院支付款项4,055.74万元(原告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判决生效,原告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0日,中南设计院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公司签订《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所涉道路工程施工。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鄂01民初603号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积极上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5年8月,公司收到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中南设计院向公司支付工程款7,590.93万元及利息。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063)以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相关内容。

2026年2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再审申请材料,中南设计院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民终588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2026年4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南设计院的再审申请;2026年5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鄂01执397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文件,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经核算,被执行人中南设计院应当履行的债务本金为7,590.93万元,应当支付的一般债务利息为925.20万元,本息合计8,516.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43)以及《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相关内容。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传票》等相关材料,中南设计院主张公司存在多项违约行为并认为公司未按承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追加费。此外,中南设计院主张因公司原因而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相应款项未在前述案件中提起反诉,超出审理范围且法院未予审理,因此中南设计院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相关内容。

二、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顺景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南设计院支付款项40,557,377.04元(原告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2、驳回原告中南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6,798.00元,由原告中南设计院负担127,102.00元,被告顺景科技负担229,69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顺景科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起,系原告武汉铭诚瑞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鄂州市中力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三人顺景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304.20万元(未考虑实现债权费用等)。该案件目前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作为第三人尚未参加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鄂0112民初1548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判决生效,原告中南设计院应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到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候选人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

三位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师建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总参装甲兵装备技术研究所参谋;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生产司工程师、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新华夏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副秘书长;2006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2026年1月至今,担任车百会研究院副理事长;曾担任福田汽车(600166)、建邦科技(920242)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天海电子(001365)、汉马科技(600375)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冯圆: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1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理工大学,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浙江省生态文明研究院研究员;先后赴加拿大圣文森特山大学、韩国又松大学、美国内华达大学环境能源研究中心开展访学。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企业成本管理、环境会计与数字化成本管控;在《会计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5部,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截至目前,冯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侯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0年8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任法学院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传播与互联网法、人权法、教育法;出版著作4部、译作5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著作类二等奖、论文类三等奖、上海市育才奖等多项荣誉。截至目前,侯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和张光杰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冯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6年10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李新芳女士、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师建华先生、冯圆女士、侯健先生、赵瑞昆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师建华	√
3.02	冯圆	√
3.03	侯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6年10月25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师建华	
3.02	冯圆	
3.03	侯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19,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17.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5,6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498,389.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99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7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最高价为47.22元/股、最低价为4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0,403,54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7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4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498,389.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8,387	-37.55%	258,043	-16.78%	29,271	-34.48%	256,521	-15.79%
其中:赛力斯汽车	24,619	-42.02%	228,015	-19.09%	25,370	-38.50%	227,272	-17.72%
其他车型	1,957	-48.42%	22,474	-36.45%	2,947	-18.32%	26,640	-26.04%
合计	30,344	-38.38%	280,517	-18.80%	32,218	-33.28%	283,161	-16.8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4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357.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元/股~4.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6年8 月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1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大秦铁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的比例为0.1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8,357.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138万吨,同比减少5.05%。日均运量104.6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4.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48.2列。2026年1-9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9758万吨,同比增长4.1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1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